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部分过户登记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，增强股票流动性，2015年3月2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银控股”）分别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硕润石化”）及自然人赵洁红女士签署了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23,712,692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54%）分别转让给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。

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东银控股	1,097,372,105	46.78	873,659,413	37.24
硕润石化	——	——	110,000,000	4.69
赵洁红	——	——	113,712,692	4.85
其他股东	1,248,489,879	53.22	1,248,489,879	53.22
合计	2,345,861,984	100.00	2,345,861,984	100.00

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5-031号）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硕润石化）（临2015-032号）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赵洁红）（临2015-033号）。

2015年4月21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东银控股协议转让予硕润石化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,000,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股份协议转让前，硕润石化未持有公司股份；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硕润石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9%。

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予赵洁红部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